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之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2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A	易方达上证50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8	0128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7月23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份额（基金代码：502048）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50LO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50LOF”），并自2021年7月23日起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由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并变更而来，自2021年1月5日起已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2）当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投资者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2%÷(1+2%)=215.69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215.69=215.69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215.69=10,784.31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784.31÷1.020=10,572.8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除非基金管理人公告开通。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C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联系人：王程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2非直销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C类基金份额、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包括增设C类基金份额、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等相关内容。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方案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875），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2048）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50LO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50LOF”）。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如下：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502048	012875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元 （直销中心为50,000元）	1元 （直销中心为50,0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元 （直销中心为1,000元）	1元 （直销中心为1,000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份	1份
基金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	1份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	0.40%

2、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增设份额的费率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为：

持有时间(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0–6	1.5%	100%
7及以上	0	0

（3）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4、增设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增设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6、增设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场外A类基金份额相同。

7、增设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程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如本基金变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二、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投资，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3、“投资限制”部分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限制。

4、“估值”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5、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了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等相关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7月23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附件：《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释义	25、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 27、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57、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58、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59、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指定的行为 60、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5、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开放式基金账户或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场外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其中场外A类基金份额记录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场内A类人民币份额记录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并登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C类基金份额记录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 28、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A类基金份额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58、场外份额：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和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下的C类基金份额 59、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 60、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指定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1、跨系统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三）上市交易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 上市基金份额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5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上市交易的费用 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三）上市交易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 A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或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的基金份额以及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2、系统内转托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系统内转托管或在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转指定。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基金份额场内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转指定。 3、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场外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1、A类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系统内转托管或在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转指定。 （2）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基金份额场内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时，须办理已持有A类基金份额转指定。 2、A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A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C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场外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4、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结算公司的登记结算系统或证券登记系统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 5、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账户下。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3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上述数据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错误偏差达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上述数据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2、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场内份额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场内份额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擅自将不实的业绩表现数据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在发现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基金管理人每一交易日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将编制的基金资金、证券账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账目核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错误偏差达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2、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场内份额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场内份额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五）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	（三）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六）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